

证券代码: 835054

证券简称: 微点生物

主办券商: 国联证券

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出具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5 月 18 日, 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发行股票不超过 1,071,428 股(含 1,071,428 股), 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4.00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999,992.00 元人民币(含 14,999,992.00 元)。截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999,992.00 元已经全部到账, 扣减发行费用 163,207.54 元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4,836,784.46 元, 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出具了瑞华验字

[2017]48520001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7】3963 号《关于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于 2016 年 8 月 13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17 年 5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国联证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的缴存银行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户名称为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 73010122001442507。该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微流控生物诊断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示范项目。具体募集资金投入安排如下:

序号	资金用途	估算金额(元)	占募集资金比重
1	设备费用(含安装费)	3,500,000.00	23.33%
2	新产品研发推广费用	5,350,000.00	35.67%
3	房屋租金	600,000.00	4.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549,992.00	37.00%
合计		14,999,992.00	1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本金金额	14,999,992.00
加:募集资金利息	13,124.72
二、募集资金总额	15,013,116.72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2,140,636.77
其中:设备费用(含安装费)	162,000.00
新产品研发推广费用	5,754,820.00
房屋租金	599,944.90
补充流动资金	5,623,871.87
三、募集资金余额	2,872,479.9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12,140,636.77元,剩余2,872,479.95元,无提前使用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5月4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全部用于微流控生物诊断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示范项目。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17 年度的股票发行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



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9 日